

# 上海理工大学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21〕 08号

---

### 光电学院关于评审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工作细则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教委财〔2014〕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及《2021年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参评资格

1、所有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其他个人原因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 三、名额分配（根据各系人数按比例分配）

待研究生院下发后分配至各系。

## 四、申报条件

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师重教；

2、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内教学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 80 分以上，或者学习成绩平均分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50%；

3、以第一作者录用或者发表一篇 A 类及以上研究论文（硕士含导师第一作者，申报者第二作者情况；博士生需为第一作者）；

4、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获得，已用于成功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5、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具备申报资格：**

1、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2、在校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3、修读程中有考试、考查不及格的；

4、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发生泄密事故的；

5、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限内者。

## 五、评审组织

1、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思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各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组成：由系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科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支部书记等系内教授、副教授，评审小组人数为5-7人，系评审小组名单需报学院审核通过。

3、各系评委按照百分制给出答辩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平均得分作为答辩分数。由系答辩小组做好答辩记录工作，并根据成果总分、答辩总分及评选规则计算出该系所有参与评奖人的得分顺序，并报学院审核完成。

## 六、评审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审推荐、学校复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工作程序。

2、个人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博士研究生提交2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1封可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提交1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专家不能亲自签字的必须有委托书，并上交邮件截屏打印稿。同时需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证明、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获奖等须为2020年9月1日之后；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3、学院初审及公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理本学院研究生的申请，组织进行初步评审。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核、评分、组织申报者答辩（申报者需参加各系组织的每人约5分钟的答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合格学生人选，并将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合格研究生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至研究生院。

七、本细则与学校文件通知有冲突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所有。

九、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年9月24日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汇总办法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申报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审核工作小组（学院领导、研究生教务、科研管理、研究生辅导员）审核、评分，并经过各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答辩评分，再汇总成绩后排序，作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讨论审议的依据。

### 一、累计平均绩点（博士、硕士新生按照入学的初复试成绩另行计算）

1、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65-69.9	1.5
70-74.9	2.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2、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 二、科研论文、专利分值

### 1、科研论文分值：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2016）3号文《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分类的通知》以及上理工（2018）59号文《关于调整SCI期刊论文分区标准的通知》规定，以中科院“JCR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分区标准为依据。

高水平成果类	可否 累计	绩点分值	其它类	可否 累计	绩点分值
ESI 高被引	可以	12	发明专利授权 (博士不累加)	可以	5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录用)	可以	14 (12)	A 类论文见刊 (录用) (博士生不计算)	可以	3 (2.5)
发表 SCI 二区论文 (录用)	可以	10 (8)	EI 收录核心期刊论文 (录用)	可以	3 (2.5)
发表 SCI 三区论文 (录用)	可以	6 (4)	EI/CPCI 收录会议论文	不可	2
发表 SCI 四区论文 (录用)	可以	4 (3)	Nature/Science 及子刊	可以	28 (26)

注：

a) 发表论文包括正式发表论文和在线发表论文；

b) SCI 分区以《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2020 年 12 月最新基础版)》最高分区 (包括大、小学科分区) 计算分值。在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试行)》(见后附列表) 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一律按 SCI 四区计算相应分值;

c) 按照上理工[2019]23 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办法》通知的精神,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B 类/C 类论文, 分别等同于 SCI 收录 JCR 一区/二区/三区论文;

d) 学生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成果, 享有全部分值 (若有多人为共同第一作者, 无论组成如何, 学生只能享有全部成果按第一作者人数计算的平均值)。针对硕士生,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高水平成果, 计算一半分值。其他情况不积分。说明: “导师” 是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经过学院教务办报备的研究生实际指导老师;

e) Nature/Science 及其重要子刊发表论文 (具体期刊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得分计算方法: 绩点分值  $\times \frac{n-i+1}{\sum_{x=1}^n x}$ ,  $n$  为署名作者中的学生人数,  $i$  为申请者在学生作者中署名排序,  $x$  为取整数;

f)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g) 录用论文 (包括期刊论文和 CCF 列表会议论文) 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 (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 其它会议论文须 EI/CPCI 收录, 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 才能计算分值;

h) 博士生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 (完成人)。

2、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

经认定的全国性比赛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6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12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6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0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6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3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注：

1、 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

- a)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b)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 c)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d)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e)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f)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g)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h)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i) 竞赛还包括各学科在学科评估及学科发展中所认可的其他赛事

2、竞赛最后得分为学生获得各类奖项中唯一最高奖项对应分值，不累计计分；

3、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得分为对应奖项得分除以参赛人数得到的平均值；

4、竞赛获奖须提供证书和官网报名的网站地址及显示自己报名信息的截图。

### 三、政治思想表现计分

1、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果，表现优秀的学生，由导师负责评定，给予 0-5 分加分；

2、在学校、学院、班级工作中做出优秀贡献，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得到师生认可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定，给予 0-5 分加分；

3、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 四、答辩

根据初评成绩排序，并按照各系分配名额 120%-200%的比例确定参加答辩的报奖申报者人选，具体答辩比例由各系决定。申报者参加答辩时间为 5 分钟。各系评审小组对答辩工作做好记录。

## 五、汇总计分及最终遴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的成果总分计算公式：

成果总分=累计平均绩点/本组申报者的最高绩点×30+科研论文专利竞赛分值/本组申报者的科研论文专利竞赛最高得分×50+政治思想表现分值/本组申报者的最高政治思想表现得分×20

总分=成果总分百分制标准化分数×60+答辩成绩百分制标准化后分数×40

每个参加评奖的申报者要求参加答辩，各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规程，给出答辩成绩，并根据以下公式给出国家奖学金申报者的汇总评分。

其中，成果总分百分制换算方法（记M=系里所有申报人员初评分的最高分，m=每个人的成果总分，x=每个人成果百分制分数）

$$x=m/M \times 100$$

答辩分数百分制换算方法（记M1=系里所有申报人员答辩分的最高分，m1=每个人答辩分，x1=每个人答辩百分制分数）

$$x1=m1/M1 \times 100$$

最后各系按照汇总分数排序，根据分配名额数量，排序确定人选。再经过公示程序，公正、公平、公开，最终确定2021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